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文件

云国土规划〔2015〕11号

关于云浮市云城区 2014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云浮市云城区 201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国资分报〔2014〕85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安塘街道办夏洞、古宠、白村、桐围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9048 公顷（耕地 0.4141 公顷、林地 0.4907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

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0.4141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530220100002），你区政府应按照承诺函的要求，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，确保云浮市云城区 201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

2015 年 1 月 7 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厅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城分局，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